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人大〔2022〕8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 第70号建议的答复

薛予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积极探索建立城乡桥梁‘桥长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我局牵头召开许昌市城市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桥梁检测工作会议，要求各县（市、区）明确牵头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包括隧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在内的所有城市桥梁，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全面普查，逐桥建立技术档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城市桥梁普查工作

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桥梁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治理工作，市长亲自批示办理，并在市政府周交办月讲评活动中交办城市桥梁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分管副市长亲自督办，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市领导要求完成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和桥梁检测工作。

按照城市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我市重点排查治理单柱式桥墩结构稳定性不足、检测加固不及时、安全防护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缓慢、责任主体不明确、基础资料不完善等五个方面的问题，同时加强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加快桥梁检测，确保年度检测按照节点完成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河南省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标准》（DBJ41/T223—2019）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指南》，我局召开推进会，要求各县（市、区）组织市政道路和桥梁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管护的城市桥梁开展年度常规检测。

年度常规检测以目视观察为主，辅以必要的裂缝观测仪、望远镜、照相机等测量仪器和设备，对桥面和桥体上、下部结构进行认真检查，详细记录桥梁名称、位置、桥梁长度、桥面宽度、桥拱跨度等数据信息；同时对桥梁构件的损坏情况、损坏程度和具体部位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其病害原因，准确评定技术状况后由桥梁管护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按照“一桥一策”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实现问题闭环处理。检测结果显示，大部分城市桥梁设施主体结构完好，能够安全稳定运行；个别城市

桥梁存在桥面坑槽、上部构件破损、护栏损坏缺失等现象。针对发现的问题，管护单位按照损坏程度、性质、部位的不同，有序组织维修，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了桥梁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明确牵头部门，理顺城市桥梁管理体制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通过城市桥梁普查工作，明确了各县（市、区）城市桥梁牵头部门，统筹协调住建、水利、城管、交通、公路等职能部门管理好城市桥梁，进一步明确了住建、水利、城管、交通、公路等职能部门的分工和管养责任单位，完善了管养责任体系，防止出现“失管失养”现象。截至目前，各县（市、区）所有管护单位均按照“一桥一档”的要求为辖区内城市桥梁建立了城市桥梁档案，逐桥填报《城市桥梁技术档案表》，且配备有专职管护人员；各县（市、区）均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城市桥梁日常巡查，巡查维修记录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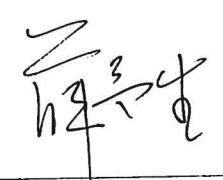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学习外地“桥长制”先进经验，借鉴我市“河长制”成熟成果，研究制定我市城市桥梁相关管理办法，切实解决桥梁管辖范围不清晰、管理制度不完善、管养措施不到位等弊端，消灭无主桥梁，全面提升桥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12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代表所在选
人大、政府（各1份）。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70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标题	关于积极探索建立城乡桥梁“桥长制”的建议			✓			
意见	代表签名: 						
备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选工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